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6-022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17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3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水明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会提名魏水明先生、夏友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需经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23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魏水明先生:1961年7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年7月参加工作,在高雄县恆西高级中学任教,1982年7月-1995年6月,在高雄县下坝中学校任教,历任副教导、教导主任,1995年7月-1999年6月,任高雄县旗城中学校长、党支部书记;1999年7月-2000年2月,在高雄县中学工作;2000年2月加入红宝丽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魏水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5,500股,同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41%的股权,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15万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夏友满先生:1974年5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1996年7月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会计系,毕业后进入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制造部统计员、财务部成本核算员、综合岗位主管,现任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监事。夏友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6,000股,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10万份,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6-021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6年6月23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董事左宁女士和独立董事李东先生、江希和先生、吴建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逐项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芮敬功先生、芮益民先生、陶梅娟女士、姚志洪先生、王玉生先生,陈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左宁女士离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江希和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吴建斌先生、崔咏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李东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法定代表人等条款内容进行修改。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芮敬功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 1944年10月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高雄县化工总厂车间副主任,供销科副科长、泡沫厂厂长,1991年11月至1994年6月任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厂长,1994年6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江苏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南京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江苏省优秀企业家。芮敬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通过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28.99%股权,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30万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芮益民先生: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红宝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公司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高级副理事长、南京市企业联合会理事、企业家协理员,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南京市高淳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高淳区工商联副主席。芮益民直接持有公司1,498,810股,同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82%的股权,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160万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芮敬功为父子关系,与芮益华系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陶梅娟女士:1962年1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11月至1994年6月任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副厂长,1994年6月至今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陶梅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276,154股,同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23%的股权,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万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志洪先生: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化学系表面活性剂专业,1990年至1999年,在南京树脂研究所从事精细化工合成和表面活性剂的应用和研究开发工作;2000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科长、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姚志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17,400股,同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36%的股权,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万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玉生先生:1966年7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南京市高淳县饮食服务公司会计、南京天润冷厂财务科长、高淳县审计事务所审计员,2002年10月进入公司,曾任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玉生先生持有公司161,806股,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万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王玉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秘书资格证书。

陈斌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2005 就职北京诺德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5 年起在北京中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5年至 2007年就职北京金证互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至 2012年在深圳市万全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先后就任业务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历任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金证互通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北京中科互联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金证互通财经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金证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证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证汇众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江希和先生:1958年4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南京师范大学会计与财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江苏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等。1998年入选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项目,曾被评为南京师范大学“教书育人”奖、南京师范大学优秀教师和优秀管理者奖等。长期从事财务、税收与会计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在国内核心期刊和海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50余篇,主编国家“十五”规划教材、国家“十一五”和“十二五”规划教材“成本会计教程”等教材8本;主持国家级等纵向和横向课题20多项。有多项科研成果分别被评为校级优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有多项教学成果被评为校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兼任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资格。

江希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建斌先生:1956年2月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研究员。曾于1982年7月任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师;1989年5月赴日本爱知大学法学部进修高法博士课程;2001年4月至10月在日本大阪大学法学部特邀研究员;2004年4月聘为博士研究生导师;2005年1月调任南京大学法学院;2006年9月起兼任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先后出版著译教材30多部,发表学术论文2140多篇,承担国家社科基金1项、省部级项目2项,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2次。兼任江苏天豪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京(镇江、南通、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天泽息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亚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资格。

吴建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崔咏芬女士: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教授,现任南京工业大学教授、曾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协会技术发明一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专利奖优秀奖”、“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江苏省教学成果特等奖”等奖项。中国民主同盟南京江苏大学副主委、民盟江苏省委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第九届鼓楼校区政协委员。兼任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资格。

崔咏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战略安排,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原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原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6-024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16年6月22日,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锂电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锂电”)签署了《合作设立公司投资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红宝丽集团锂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与上海锂电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上海锂电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海公路458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松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等。

上海锂电普通合伙人罗松,在上海锂电的出资比例为85%。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名称拟为:红宝丽集团锂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

2、合资公司出资人和出资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占合资公司70%的股权,上海锂电以专利和技术评估作价出资,占合资公司30%的股权,具体根据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定。

3、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正极、负极电极材料等的生产和销售(以工商核准为准)。

4、组织结构: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3名,上海锂电委派2名,董事由双方委派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合资公司设监事一名,由公司委派,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公司委派,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首席技术官、总工程师由上海锂电委派,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

续停牌。6月17日,公司继续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59)。

目前,本次重组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已初步完成,交易双方已经就本次交易合同的部分重要条款进行了多次谈判协商。同时,有关各方仍在继续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公司尚在进行股权结构的调整。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16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体育动力(北京)体育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目前体育动力(北京)体育传播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股权结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阳光股份,股票代码:000608)自2016年3月8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3月15日,因明确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已分别于3月22日、3月29日、4月6日、4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7、2016-130、2016-133、2016-134)。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3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4月21日、4月28日、5月6日、5月13日、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公司继续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37、2016-139、2016-140、2016-141、2016-149、2016-150、2016-152)。6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54),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6-04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相关政策,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道明”)的“年产3000万反光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2016年6月23日,龙游道明收到龙游县财政局拨付的2014、2015年度县财政补贴合计282.39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所获财政补贴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6-0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保监罚〔2016〕113号),本公司因违反《保险法》相关规定,未按规定将保费收入的方式处理长期险非正常退保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被罚款40万元。

有关情况可查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irc.gov.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5、利润分成与风险亏损承担:双方按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成、风险和亏损也按双方出资比例各自承担。

合资公司实现盈利后,出资双方协商分配事宜。

6、前提条件:获得公司、上海锂电双方决策机构的同意。

四、投资目的、存在风险以及对公司影响

我国政府持续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国家发改委把锂离子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的制造作为高新技术产业放在了优先发展的位置,电动汽车对于锂电池材料的拉动作用越来越大。锂离子电池应用持续升温,其产业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公司在打造环氧丙烷—聚醚、醇胺—保温材料及衍生物产业链的同时,积极整合资源,致力于新材料的开发、制造及销售,希望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建设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转型与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成立合资公司,不仅对电池材料产业的发展,而且对地方经济的增长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

公司拟出资与上海锂电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公司董事会批准。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6月 23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6-023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定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7月12日14时(星期二);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1日-2016年7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公司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5、会议登记日:2016年7月6日

6、参加表决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参加人员

(1)截止2016 年7月6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芮敬功先生为公司董事

1.2选举芮益民先生为公司董事

1.3选举陶梅娟女士为公司董事

1.4选举姚志洪先生为公司董事

1.5选举王玉生先生为公司董事

1.6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2、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江希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选举吴建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3选举崔咏芬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3、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选举魏水明先生为公司监事

3.2选举夏友满先生为公司监事

4、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议案1、2和3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设在公司证券部内),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

邮政编码:211300

电话:025-57350997

传真:025-57350997

联系人:张琳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6-034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日期	原质押开始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披露索引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59,000,000	2016年6月21日	2015年12月24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32%	2015年12月26日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
合计	—	59,000,000	—	—	—	29.32%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能大O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能大O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能大O2

公告编号:2016-04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